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鸿昊教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执鸿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鸿昊教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91440101MA9UWFRF0M）：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执鸿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禺区执鸿学校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道南浦东乡村南浦大桥脚恒达产业园对面，申报内容为建设小学30个班、初中12个班的学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学生宿舍、食堂及其他教育配套设施。该项目占地面积为15474.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5000平方米，主要建筑为四层教学楼（含住宿区）1栋、六层教学楼1栋、学生宿舍楼1栋（只使用1栋二十九层建筑物的一至六层裙楼及地下一层）。该项目建成后计划招生1680人，教职工定员480人。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总余氯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他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排放量不超过50657吨/年；医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发电机尾气喷淋废水、实验废气碱液喷淋废水及泳池废水的总排放量不超过6823吨/年。

(二) 实验室无机废气、发电机尾气、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实验室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3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

(三) 距离交通干线一侧30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2类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项目产生各类废水经预处理后合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大石净水厂集中处理。其中，

发电机尾气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实验废水和碱液喷淋废水经物化处理，医疗废水经“物化+消毒处理”处理，泳池排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实验废气经“碱液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该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3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加强进出车辆管理，确保交通通畅和保持安静；选用低噪声设备，控制高噪声设备使用，对设备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并定期检修。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外环境防治措施，加强绿化，合理布置建筑物，对宿舍楼设置隔音窗进行隔声降噪处理。

（五）实验废液及废试剂瓶、废实验器具、医疗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

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二环保所，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